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詠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運營受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等章程文件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要點及相關公司法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033號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號樓L24-01。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註冊成立日期，(i)本公司按面值向設立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該股份由Hope Atlas收購；及(ii)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Hope Atlas及Hope Horizon發行182,399,999股股份及57,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公司資料摘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列出了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富揚迅通(上海)供應 於2023年12月15日，富揚迅通(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
鏈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港元

香港中安. 於2025年5月2日，香港中安向Hope Sea International
發行並配發1,040,817股股份。於該發行及配發後，香
港中安由Hope Sea International持股51%、馮先生持股
24.99%、楊女士持股12.25%、馮女士持股11.76%

香港中安. 於2025年6月16日，香港中安根據《公司條例》進行無
法院削減資本，向馮先生、楊女士及馮女士返還合共
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於削減資本完成後，香
港中安由Hope Sea International持股100%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於[●]，我們股東通過以下決議，其中包括，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及根據下文所載條款：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授予，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或授權簽署人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實施[編纂]；
- (i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期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會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面值，上述授權自通過此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案適用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相關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就本公司股本行使上述本公司權力；及
- (v) 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自通過此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關於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獲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相關證書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買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成為決策主題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特殊情況：(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付出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會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限下，董事會可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進行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撥付。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根據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股東因購回任何股份而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在《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通常理解，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本條款的豁免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批准。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或本守則項下擬建議購回的股份概無任何異常特徵。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9	32669972	2029年8月13日
2...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9	31293260	2029年5月20日
3...	華富洋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5	6128839	2030年5月20日
4...	華富洋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9	6128838	2030年2月20日

(ii)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9	306779369	2035年1月8日
2...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9	306779378	2035年1月8日
3...	華富洋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9	306779314	2035年1月8日
4...	HopeSea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39	306968305	2035年7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在中國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中國申請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iv) 在香港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香港申請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b) 版權

(i) 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1...	華富洋商標LOGO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國作登字-2018-F-00621197
2...	E圖形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國作登字-2018-F-00577218

(ii) 註冊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1...	E鏈供應鏈服務平台－華富洋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3SR0115245
2...	華富洋E鏈服務平台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9SR0041604
3...	華富洋供應鏈出口退稅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3071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4...	華富洋供應鏈倉儲報價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30721
5...	華富洋供應鏈發票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644
6...	華富洋供應鏈即時庫存 查詢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073
7...	華富洋供應鏈供應商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490
8...	華富洋供應鏈庫存盤點 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080
9...	華富洋供應鏈存貨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628
10...	華富洋供應鏈海關匯總 徵稅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592
11...	華富洋供應鏈商品歸類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347
12...	華富洋供應鏈訂單查詢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635
13...	華富洋供應鏈匯率管理 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3653
14...	華富洋供應鏈融資授信 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40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15...	華富洋供應鏈業務執行方案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1822
16...	華富洋供應鏈應付賬款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21839
17...	華富洋供應鏈委託方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63
18...	華富洋供應鏈業務分析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57
19...	華富洋供應鏈網上委託付款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73
20...	華富洋供應鏈稅單自動核對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82
21...	華富洋供應鏈賬齡分析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8999
22...	華富洋供應鏈數據分析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460
23...	華富洋供應鏈業務客戶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7350
24...	華富洋供應鏈應收賬款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7SR71901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25...	華富洋供應鏈關務管理系統V2.0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14SR155662

(iii) 許可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許可版權。

(c) 專利

(i) 註冊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ii) 許可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許可專利。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1.....	huafuyang-group.cn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7年3月6日
2.....	hopesea.cc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30年6月13日
3.....	hfy-group.com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7年3月6日
4.....	hfy-group.cn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7年3月6日
5.....	huafuyang-group.com	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	2027年3月6日
6.....	hfyzhscm.cn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	2029年3月4日
7.....	hfyzhscm.com	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	2029年3月4日
8.....	skyrich.cc	天富科技	2031年4月2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識、專利權、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至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之日止；及(b)可根據其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依照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 (c) 概無為促使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已向其支付薪酬。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獲支付或已收取任何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業績紀錄期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持有 或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馮蘇軍先生 ⁽¹⁾	全權信託創始人	182,400,000	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揚女士 ⁽²⁾	全權信託創始人	57,600,000	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晨光先生 ⁽³⁾	配偶權益	57,600,000	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馮蘇軍先生 ⁽¹⁾	全權信託創始人	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Hope Atlas	100	100%

附註：

- (1) 馮先生及其妻子（楊女士）為春暉家庭信託之委託人，該信託通過其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ope Atl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ope Atlas則持有本公司182,4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春暉家庭信託委託人之一，馮先生被視作於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及Hope Atl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因而被視作於Hope Atlas直接持有的全部182,4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馮女士為玉承家庭信託之委託人，該信託通過其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Hope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ope Horizon則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玉承家庭信託委託人之一，馮女士被視作於Hope Horizon直接持有的全部57,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張晨光先生為馮女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馮女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除「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通過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自[編纂]起生效。

(a) [編纂]計劃的目的

[編纂]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定的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方式；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B)為(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關聯方參與者」）；及(C)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該等人士符合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所載標準釐定的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a)服務供應商，包括具備(i)技術研發、生產或營銷、技術服務、IT系統、軟件、硬件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與跨境資金安排、物流、倉儲或供應鏈產業有關者）；(ii)業務擴展及發展策略、諮詢或執行（包括與跨境資金安排、物流、倉儲或供應鏈產業有關者）；及(iii)企業管治策略、諮詢或執行經驗及專長的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其他專業公司；及(b)就（其中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研發、營銷及銷售、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或本集團所提供或推進之相關服務與本集團合作的業務夥伴，其工作或專業知識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然而，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可能並非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並有潛力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因此符合計劃目的。

(c) 管理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充分權限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該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提呈或授出

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該計劃。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示受託人。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獎勵」）。就此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以以下形式授出：(i)以認購及／或發行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按購買價（為免生疑問，可設定為零）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認購計劃管理人於行使期內根據計劃條款按行使價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

- (i)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ii) 本公司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惟該期間亦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v)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更新計劃限額或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獎勵；

- (v) 倘有關獎勵須取得股東的特定批准，直至取得股東的有關批准為止，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須待取得有關特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且在上述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有關授出均屬無效。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將通過新股份滿足)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份轉讓)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編纂]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通過現有股份滿足的獎勵股份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根據[編纂]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將通過新股份滿足)總數[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編纂]計劃將通過現有股份滿足的獎勵股份不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規限。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中任何一項：(i)自該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股東先前批准根據計劃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起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以較後者為準)；或(ii)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編纂]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將通過新股份滿足)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根據[編纂]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獎勵)於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f)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按計劃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將通過新股份滿足）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超出此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人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人士）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及在其所載規定的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g) 獎勵函件及獎勵條款

本公司須就各項獎勵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函件」），當中可能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倘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獎勵函件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的條文約束。倘獎勵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則授出有關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倘有）及必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限，有關金額（倘有）及期限須載於獎勵函件。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通過新股份支付）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有關行使價的條文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應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文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任何獎勵（將通過新股份支付）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全面」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b)向因身故或殘疾或出現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c)授出須達成績效目標的獎勵；(d)因行政及／或合規規定而於一年中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本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e)授出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f)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績效目標：計劃管理人可就各獎勵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績效目標或歸屬獎勵的其他標準或條件，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將於相關獎勵函件中訂明，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基於本公司市值的里程碑、

交易里程碑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ii)就僱員參與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的表現評估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iii)就關聯方參與者而言，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iv)就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計劃管理人須於獎勵函件中指明本公司將評估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的人士。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相信，保留靈活性以因應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乃對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具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通過在適當情況下擁有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的靈活性，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吸引及留住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編纂]計劃的目的。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實現獎勵函件可能規定的績效目標（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指定項目或目標，這與[編纂]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則薪酬委員會有關較短歸屬期的原因的意見屬適當，而倘有關獎勵並無績效目標，則薪酬委員會有關毋須達成績效目標的原因及有關授出與計劃目的一致的方式的意見將載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授出任何獎勵後刊發的公告。

(h) 行使或歸屬獎勵

行使／歸屬獎勵

於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後：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行使價之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股款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結清相關獎勵股份；及
- (ii) 就股份獎勵而言，於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待悉數收取應付總購買價（倘有）後，本公司須結清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計劃管理人可通過以下方式結清獎勵項下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i)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統稱「新股份」）；及／或(ii)現有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結清獎勵的方式將由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全權酌情釐定。

該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如適用）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計劃管理人的酌情決定，任何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責任，均可通過向承授人轉讓相等數目的庫存股份來履行。

計劃管理人應釐定行使價或購買價的支付方式。為履行義務於獎勵獲行使／歸屬後發行股份，倘計劃管理人釐定，承授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計劃管理人可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股份的實際售價。

(i) 獎勵註銷及失效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向已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僅可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有未發行獎勵（不包括有關承授人的已註銷獎勵）及遵守計劃條款的情況下作出。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在獎勵函件中規定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倘相關）已行使者為限）：(a)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b)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回補條款作出決定的日期；及(c)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屆滿時；(d)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當日。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而其決定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倘必要）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惟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計劃規則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k) 投票權及股利權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收取股利、轉讓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因歸屬／行使有關獎勵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倘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則承授人可根據信託契據及上市規則指示受託人行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惟以信託契據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

(l)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倘有），以反映有關變動：(i)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ii)各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為限）；(iii)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倘有）或其任何組合，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應使各承授人享有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猶如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及(ii)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m)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回補：倘(a)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在毋須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關聯方的僱傭或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計劃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目的股份或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其組合；及／或(C)就計劃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或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

退休：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身故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方的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有任何法律行為能力行使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b)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須即時歸屬，而本公司須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

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發行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支付實際售價，或倘上述發行或付款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獎勵將被沒收並失效。

破產：倘承授人宣布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彼等將不再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沒收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上文條文所載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在回補條款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20個營業日內或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倘購股權於規定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被沒收及將告失效；及(b)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被沒收及將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n) 修訂計劃或任何獎勵的規則

在下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該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經修訂的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而有關修訂或修改的範圍令合資格參與者得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條款有任何變動，則若首次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有關變動亦須以此方式獲得批准(惟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o) 終止

[編纂]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限屆滿，即自採納日期(即[編纂])起計10年期間，直至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為止；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獎勵，惟儘管出現該終止，該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以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者為限，且該終止不會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約5.1百萬港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會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偉凱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仲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廣東連越律師事務所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之合規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及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d)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編纂]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的安排。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